

## 新竹市 115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

### 「研習主題：2 歲幼兒教保課程及環境規劃與實務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3034 號函辦理。

##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規劃幼幼班課程與學習環境之能力。
- (二) 透過案例分享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班級經營與作息規劃之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香山國小附設幼兒園

(承辦人聯絡電話:03-5386164-1102, 楊純純主任)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(東門國小內)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校長、園長、主任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、教師助理員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5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三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，遲到 30 分鐘者，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#### 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- (一)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，共計 50 人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:6 月 8 日~6 月 28 日)。
- (三) 錄取與請假：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，錄取後

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，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**十、錄取原則：**(第一項與第二項為一般教保研習錄取規則，請勿刪除)

- (一) 本市教保服務機構設有幼幼班之教保服務人員優先錄取。若尚有名額，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：
  - 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，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  - 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，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- (三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**十一、研習課程表：**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
9:00 ~ 12:00	1. 幼幼班課程規劃要素。 2. 幼幼班學習區設計與規劃重點、提供幼兒的經驗:語文區、美勞區、積木區、數學區、扮演區	陳娟娟/ 汪碧雲	台北市台北大學 兼任講師/ 台中市立大甲幼兒園教保員
12:00 ~ 13:00	午 餐(休息)		
13:00 ~ 16:00	1. 幼幼班的開學前置作業 2. 一日作息的運作 3. 開學後的幼兒生活自理引導 4. 幼幼班學習區規劃實務分享	陳娟娟/ 汪碧雲	台北市台北大學 兼任講師/ 台中市立大甲幼兒園教保員

**十二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**

陳娟娟	學歷: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博士 現職:臺北市立大學兼任講師 經歷:教育部幼兒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協同主持人 耕莘專校幼保科主任、耕莘專校幼兒保育科講師 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講師、信誼基金會幼兒教育部主任、台北市
-----	--

	縣、基隆、桃園基礎評鑑評鑑委員 專長:幼兒課程發展與設計、行政管理與實務、教保活動與實務、幼兒學習環境規劃與實務。
江碧雲	現職：台中市立大甲幼兒園 學歷：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經歷：彰化線西鄉立托兒所教保員 其他經歷：90 地方行政特考保育人員及格

### 十三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1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1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 名

### 十四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### 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### 十六、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：

- (一)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，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。
- (三)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，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，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，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，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，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會場無提供紙杯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